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2 执异 363 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执行信息基本情况

- 1、被执行人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卢志强
- 2、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3、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 4、案号：（2021）京 02 执 885 号
- 5、执行标的：4,998,840,825.34 元

#### 二、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2021)京 02 执 885 号案件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法院审理，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

#### 三、主要被查封资产情况

## （一）资产情况

### 1、主要被查封股权资产

#### （1）基本情况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 （2）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泛海实业营业收入为 39.01 亿元，其中高科技服务业收入为 38.07 亿元，租赁业收入为 0.56 亿元，酒店服务业收入为 0.23 亿元，房地产业收入为 0.15 亿元。

2020 年度，泛海投资营业收入为 18.91 亿元，其中商业收入为 10.28 亿元，金融、保险业收入为 8.58 亿元，租赁业收入为 0.04 亿元。

#### （3）主要财务情况

泛海实业与泛海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泛海实业		泛海投资	
	2020.12.31	2021.3.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3,455,848.82	3,497,271.42	1,251,771.06	1,246,010.98
货币资金总额	147,797.03	157,724.14	17,396.04	7,014.60
负债总额	787,922.32	819,447.33	764,980.80	759,516.26
营业收入	390,132.52	109,763.69	189,061.65	28,945.29
净利润	94,187.13	7,463.08	4,764.82	-2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260.31	13,146.87	415,169.69	74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109.75	-3,755.82	-101,865.54	-2,6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1.15	685.49	-309,994.15	-8,584.10

## 2、主要被查封其他资产

### (1) 基本情况

债权人已通过法院查封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的民生金融中心相关不动产。

### (2) 资产运营情况

2020 年民生金融中心运营收入约 6.5 亿元。

### (3) 最近一年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1)民生金融中心 A 座账面价值为 2,254,51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500,120,000 元。

2)民生金融中心 B 座账面价值为 2,257,93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885,560,000 元。

3)民生金融中心 C 座账面价值为 5,558,720,000 元,评估价值为 8,002,900,000 元。

4)民生金融中心 D 座账面价值为 1,817,14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106,090,000 元。

5)民生金融中心 E 座账面价值为 1,816,7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608,260,000 元。

### (4) 资产上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 民生金融中心 A 座抵押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应债权余额为 23.8 亿元。

2) 民生金融中心 B 座抵押权人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对应债权余额为 26.65 亿元。

3) 民生金融中心 C 座第一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应债权余额为 42.99 亿元。第二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应债权余额为 2.91 亿美元。

4) 民生金融中心 D 座抵押权人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对应债权余额为 21.7 亿元。

5) 民生金融中心 E 座抵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对应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

## (二) 查封基本情况

### 1、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实施机关, 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起止日期

泛海实业股权查封机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泛海投资股权查封机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民生金融中心查封机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 2、是否为轮候查封、扣押或冻结, 导致被轮候查封、扣押或冻结的累计债权金额 (如有)

民生金融中心 A 座存在轮候查封, 债权余额为 101,034,008.9 元。

### 3、导致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事项基本情况、涉及的债权金额 (如有)、事项进展

导致本次查封的事项为 (2021) 京 02 执 885 号案号下的 4,998,840,825.34 元的债务纠纷。

## 四、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 目前无法估计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与债权人沟通该债务的化解方案, 如有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之  
盖章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